（上接B30版）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MP Biomedicals Holdings,LLC持有的MP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MP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P Biomedicals,LLC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8日

公司编号:3671595

注册地址:3 Hutton Centre Drive, Suite 100 Santa Ana, CA 927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命科学和体外诊断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MP Biomedicals Holdings LLC持股100%

MP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生命科学与体外诊断领域的全球性企业,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圣安娜(Santa Ana),并在美洲、欧洲、亚洲、澳洲等地设有子公司,经营业务遍布美国、新加坡、新西兰、法国、中国等多个国家。

2、 股权结构

MP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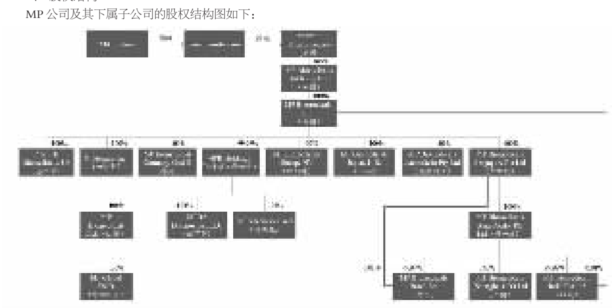

（二） MP公司及下属公司情况

区域	公司名称	经营业务	公司性质
北美区 North AmericaP&L	MP Biomedicals LLC – USA	生命科学、诊断试剂生产、销售	生产和销售
	Q Biogene, Inc	无经营业务	管理型公司
	MP Biomedicals Brasil Ltda	生命科学以及诊断试剂在拉丁美洲的分销	销售公司
	MP Products Bio.SA	停业	
欧洲区 Europe P&L	MP Biomedicals Germany GmbH	吸收剂的免疫及临床化学制造及配送,感染诊断装置的制造及配送	生产和销售
	MP Biomedicals SARL	生命科学和诊断类产品在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供应、仓储和装配、销售	销售公司
	MPBA Diagnostics LLC (Russia)	HIV诊断试剂生产、销售	生产和销售
	MP Bio D.O.O.(Serbia)	生命科学、诊断试剂销售	销售公司
	MP Biomedicals Europe NV	无经营业务、停业	
亚太区 Asia Pacific P&L	MP Biomedicals Singapore Pte Ltd.	无经营业务	管理型公司
	MP Biomedicals Asia Pacific Pte Ltd.	诊断试剂生产、销售	生产和销售
	MP Biomedicals Japan.K.K	化学类相关产品的进口、装配以及销售	销售公司
	MP Biomedicals Australasia Pty Ltd.	生命科学以及诊断试剂在澳洲的?分销	销售公司
	MP Biomedicals Holdings Pte Ltd	无经营业务	管理型公司
	MP Biomedicals New Zealand	牛血清衍生药物产品的研发、以及生物制药业和牛血清衍生药物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生产和销售
	MP Biomedica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MP产品在印?度的供应、仓储和装配、销售	销售公司
	MP Biomedicals (Shanghai) Co., Ltd.	MP?产品在中国的供应、仓储和装?配、销售	销售公司

（三） 主营业务情况

M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和体外诊断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生命科学业务概述

MP公司生命科学业务可提供种类广泛的产品,包括生物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实验室仪器、设备、抗体、试剂盒及试剂。产品主要用于药物开发、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物组学、食品安全分析及科学探索的其他领域。 MP公司生命科学核心业务包括分子生物学、免疫化学、生物化学以及精细化学品。

2、体外诊断业务概述

MP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是指在人体之外,对人体血液、体液、组织等样本进行检测,从而判断疾病或机体功能的诊断方法,体外诊断试剂和器械在国外统一称为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简称为IVD(In–Vitro Diagnostics)。MP公司体外诊断核心业务包括传染病诊断试剂、快速诊断试剂及免疫检测诊断试剂产品。

（四） MP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

2015年9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MP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2015]01270008号《MP Biomedicals, LLC及其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MP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元

科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90,523,157.25	296,979,832.14	332,229,235.69
负债总额	83,063,564.53	89,625,280.60	92,349,268.73
所有者权益	207,459,592.72	207,354,551.54	239,879,966.96
科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4,086,992.74	387,292,233.96	396,739,035.55
营业利润	35,869,662.72	49,658,742.76	9,017,651.29
净利润	30,190,781.48	41,875,688.23	4,483,540.43

（五） MP公司100%股权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收购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MP BIOMEDICALS, LLC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83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为MP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MP公司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640.00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折合89,503.10万人民币),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68,757.14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331.42%。

1、市场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MP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0,745.96万元, 评估机构根据市场法评估的MP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93,574.76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72,828.80万元,增值率为351.05%。

2、收益法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根据收益法评估的MP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9,503.10万元, 增值额为人民币68,757.14万元,增值率为331.42%。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89,503.10万人民币,市场法的评估值为93,574.76万人民币,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低4,071.66万人民币,差异率4.5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已知价格和经济数据基础上作适当的修正,以此反映当前市场状态下的价值。因两种方法从不同角度反映企业价值,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结论产生一定差异。

由于市场法选取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企业,相关数据采用了证券市场的交易数据,评估人员对参考公司亦进行了相应的分析调整,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进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此外,被评估企业是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着管理、融资能力等多方面的差异。

基于上述考虑,收益法综合考虑了获利能力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MP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640.00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折合89,503.10万人民币)。

（六） 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MP BIOMEDICALS, LLC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83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MP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640.00万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汇率,折合89,503.10万人民币)。以上述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MP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基础价格为14,250万美元,最终支付价格将结合交割时MP公司的现金、负债、专项交易费用及净运营资本与营运资金需求量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2、董事会意见

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聘请中同华为资产评估机构, 对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68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MP Biomedicals,LLC100%股权的交易基础价格, 以中同华出具的已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该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聘请中同华承担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事宜。中同华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与公司及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股权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万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买方)与MP Biomedicals Holdings, LLC(卖方)、Milan Panic、MP Biomedicals, LLC(标的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的具有约束力的股权购买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卖方:MP Biomedicals Holdings, LLC

买方:万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协议主体:Milan Panic、买方母公司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MP Biomedicals, LLC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19日

(二) 交易标的及对价

本次交易,买方万润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将购买MP Biomedicals Holdings,LLC所持有的MP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的MP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基础价格为14,250万美元,最终支付价格将结合交割时MP公司的现金、负债、专项交易费用及净运营资本与营运资金需求量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在交割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或促使向卖方支付调整前购买价格减去1,500万美元("赔偿托管金额")后的余额。

2、交割时,买方应向托管代理人支付将存放于托管账户("赔偿托管账户")中的赔偿托管金额,赔偿托管账户由Wilmington Trust, N.A.,一家依照美国法律注册的全国性的银行协会("托管代理人")依照买方、卖方和托管代理人之间将签订的托管协议的条款进行管理。托管协议应在赔偿终止日之前持续完全有效。在赔偿终止日,赔偿托管金额中的剩余部分(结转金额除外)应当汇至卖方。

(四) 交割条件

在以下等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

1、本协议项下所含标的公司及各方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

2、买方、卖方及标的公司应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或满足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时或交割前(视具体情况而定)履行或满足的所有承诺和约定;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4、买卖双方应已向对方提供签发日期为交割日的证明,证明上述等交割条件均已满足;

5、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6、本次交易获得境内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等。

(五) 协议的终止

1、在交割前,本协议可在下列等情形下终止:

(1)买方、卖方和标的公司可在交割之前的任何时间经各方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如政府机构签发永久限制、禁止或阻止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的终局且不可上诉的政府命令,则买方以及标的公司或卖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3)如交割未能在2016年3月31日当日或之前发生,则买方和标的公司或卖方可在该日期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在上述日期或之前未能完成交割是由于该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能根据本条终止本协议。

2、终止费

如标的公司或卖方因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交割且未能完成交割是由于买方未能获得其股东大会的同意或买方未能融到支付购买股权的价款而终止本协议, 买方应立即向标的公司支付400万美元的终止费("买方终止费"),各方应当知悉特别托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履行买方在本条款约定的义务。

如买方因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交割且未能完成交割是因标的公司或卖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引起而终止本协议,则卖方应立即向买方支付400万美元的终止费("卖方终止费")。

(六) 协议赔偿责任

1、赔偿责任

卖方应就以下等情形造成的损害向买方及相关关联方进行赔偿:

(1)对本协议项下卖方做出的关于组织、权属、授权等的陈述和保证的违反;

(2)对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约定的交割前违约或违反,或对标的公司根据本协议交付的任何证明的交割前违约或违反等。

2、赔偿金额

(1)最低赔偿金额:除不适用于起赔点的情形外,卖方违反协议规定、应当赔偿的,除非买方获赔人员提起的索赔所善意主张的损害金额总计超过七十五万美元("起赔点"),否则该等索赔不得提出。

(2)赔偿限制:除不适用赔偿上限的情形外,卖方违反协议规定、应当赔偿的,卖方的责任不得超过赔偿上限(2,250万美元)。

(七) 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和就本协议标的提起的任何索赔应适用美国特拉华州实体法,并据其进行解释。任何将导致适用其他法域法律的法律适用法或冲突法规定或规则均不适用。

本协议下各方均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美国特拉华州衡平法院或特拉华州地区的美国联邦地区法院(以及任何前述法院的上诉法庭)的专属管辖。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3,000万元,其中85,000万元用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MP公司,整合MP公司在生命科学和体外诊断领域的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生命科学与体外诊断行业作为全球朝阳产业,市场规模巨大,增长迅速。MP公司能够提供生命科学和体外诊断较为完整的产品线,收购MP公司能够使公司涉足行业应用前景及市场空间广阔的业务领域,有效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同时,MP公司的分支机构与营销网络遍布全球,能够为公司提供全球化的业务平台,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MP公司,可使MP公司与公司业务领域有效的结合并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形成双方技术与市场上的互补。同时MP公司将成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对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起到推动作用。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 融资风险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若不能顺利完成融资,则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二) 汇率风险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位于美国, 交易对价以美元支付, 人民币与美元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对本次交易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

(三) 标的公司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在生命科学及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不排除标的公司研发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需求的可能性,若新产品不能获得客户认可,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 标的公司预期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虽然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标的MP公司财务、税务、法律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收购完成后,如果遇到宏观经济形势大幅波动或下游市场变化等其他因素,都可能给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预期收益水平有所下降。

(五) 管理与整合风险

收购MP公司完成后,公司将涉足生命科学和体外诊断行业,销售区域将新增新加坡、新西兰、法国等海外国家,业务范围将有所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更将在原有基础上相应增加。这些均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在企业运营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但是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整合已有业务与新收购业务,建立起行之有效并且适应业务不断扩张的管理体系,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备查文件:

1、 万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万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股权购买协议》

4、 MP Biomedicals, LLC及其子公司审计报告

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MP BIOMEDICALS, LLC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彦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延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桂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90,449,011.16	3,886,159,590.16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0,260,297.03	1,830,872,175.21	2.1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4,199,040.65	10.85%	522,585,865.84	–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00,692.08	22.59%	39,429,888.54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74,237.37	16.31%	14,692,265.90	–2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8,507,132.12	–3,22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11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11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0.17%	2.13%	0.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53,278.66	
债务重组损益	–143,291.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8,911.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40,778.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0,249.61	
合计	24,737,622.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12%	176,515,720	0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15,958,694	14,756,7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7%	11,859,00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2%	8,887,914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8,749,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7,101,05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93%	6,8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4,914,239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其他	1.14%	4,000,000	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3,077,64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515,720	人民币普通股	176,515,7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59,002	人民币普通股	11,859,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87,914	人民币普通股	8,887,91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49,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01,050	人民币普通股	7,101,0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14,239	人民币普通股	4,914,23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077,648	人民币普通股	3,077,64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2015年09月30日为20,425,404.57元,比年初增加42.67%,其主要原因是:备用金及代垫款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2015年09月30日为52,903,577.37元,比年初增加44.65%,其主要原因是:预缴及留抵税金增加所致。

(3)短期借款2015年09月30日为298,944,863.86元,比年初增加53.3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2015年09月30日为52,211,981.08元,比年初增加111.86%,其主要原因是:以应付票据结算采购款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2015年09月30日为368,579,891.56元,比年初增加30.63%,其主要原因是:应付货款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2015年09月30日为172,212,266.31元,比年初增加37.09%,其主要原因是:七星集成设备销售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2015年09月30日为8,169,290.06元,比年初减少62.23%,其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8)其他应付款2015年09月30日为76,801,032.80元,比年初增加30.76%,其主要原因是:房租、动力费尚未支付所致。

(9)财务费用2015年1–9月发生数为11,521,287.23元,比去年同期6,170,630.30元增加86.71%,主要原因是:本期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0)投资收益2015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比去年同期9,501.37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11)营业外收入2015年1–9月发生数为29,902,623.60元,比去年同期19,275,765.85元增加55.13%,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支出2015年1–9月发生数为413,972.55元,比去年同期954,669.25元减少56.64%,主要原因是:本期债务重组损失减少所致。

(13)其他综合收益2015年1–9月发生数为–41,766.72元,比去年同期–11,534.08元减少262.12%,主要原因是: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14)收到的税费返还2015年1–9月发生数为239,733.09元,比去年同期9,954.03元增加2308.40%,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企业所得税返还增加所致。

(1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数为40,609,159.62元,比去年同期70,927,276.53元减少42.75%,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6)支付的各项税费2015年1–9月发生数为58,622,485.36元, 比去年同期41,301,746.71元增加41.94%,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1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 比去年同期2,000,000.00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 比去年同期9,501.37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保本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5年1–9月发生数为68,463.78元,比去年同期23,835.90元增加187.23%,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数为42,841,273.11元,比去年同期123,400,840.04元减少65.28%,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2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数为490,000.00元,比去年同期0.00元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吸收货币投资增加所致。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数为248,944,863.86元,比去年同期125,260,000.00元增加98.74%,主要原因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数为145,010,000.00元,比去年同期86,910,000.00元增加66.85%,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2015年1–9月发生数为151,432.97元, 比去年同期25,962.70元增加483.27%,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硅元科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0年03月16日	长期有效	承诺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七星集团承诺确认及保证目前与七星电子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7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承诺严格履行。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本公司确认及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目前与七星电子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在实际控制七星电子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利用对七星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七星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007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承诺严格履行。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七星集团就其在匈牙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斯乐")所经营业务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之前,在格林斯乐薄膜太阳能设备订单累计达到2000万欧元,且其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时,本公司承诺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由七星电子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格林斯乐,将格林斯乐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注入七星电子。"	2014年0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承诺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349.79	至	4,605.96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7.2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同比有所降低。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彦伶

2015年10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陆金所资管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1日起通过陆金所资管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475
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476
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	000509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A级	270004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B级	270014

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陆金所资管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陆金所资管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0月21日起,对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类	广发纯债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01	1.19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895,341.72	66,244,790.2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	0.2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0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67	0002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3	1.1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4,126,779.40	39,248,297.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0	0.3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封闭期均为1年,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封闭期均为1年,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鑫债券A	广发聚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8	0001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88	1.28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768,187.52	22,529,646.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	0.7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0月26日
除息日	2015年10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10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0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火炬电子(603678)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火炬电子(股票代码:60367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火炬电子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杰赛科技(002544)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杰赛科技(股票代码:002544)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杰赛科技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神州高铁(000008)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神州高铁(股票代码:000008)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神州高铁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1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罗明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16日,罗明因借款已归还,将其于2015年5月15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28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7.32%,占公司总股本的0.53%)高管锁定股解除质押,并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对应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截至本公告日,罗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数9,2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52.61%,占公司总股本的3.80%。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腾邦国际"(证券代码:300178)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10月20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铁二局(股票代码600528)、航天机电(股票代码600151)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